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博迈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1,634,25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59,912,74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71360054925的账户内；在扣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18,156,144.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1,141,75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

2018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9,300.00 万元，报告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340.25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60.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175.66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1,294.4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9,660.0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3.86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9,3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60.5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96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博远科根据其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预期收益等。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低风险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量介入，因此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和监控风险。

2、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博迈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通过博迈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博迈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博迈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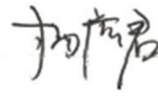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迈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军



杨彦君

